

## 嘉義縣六嘉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 12：30

二、地點：靜思書軒

三、主席：何崑淇

四、記錄：洪意雯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4 人 出席比例 93.3%，超過 2/3)

六、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表所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 六嘉國中課發會工作期程

次數	期程	討論項目
第一次	9 月	1. 前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備查 2. 新學年度課發會運作期程表 3. 檢視前學年度全部課程評鑑紀錄 4. 新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第二次	1 月	1. 規劃新年度課程計畫(願景、本土語規劃) 2. 進行本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第三次	4 月	1. 討論新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各課程節數)、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課程編寫 2. 討論分科教學
第四次	6 月	1. 前學年度各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鑑紀錄 2. 新學年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彈性課程計畫 3. 新學年各年級使用之教科書 4. 新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5. 新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

決議：全體成員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一。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審查各課程評鑑紀錄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0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如評鑑表格所示。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散會：13：20

紀錄：

教師兼教學  
設備組長 洪意雯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何崑淇

校長：

校長 徐文成

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簡要文字描述		
				(待加強→優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課程從課程願景、理念目標而來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配合課綱與學生性質規劃課程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地方政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相對應課綱之內容結構設計，以進行教學工作。各項目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透過設計及組織原則，以串連整個教學活動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按照課綱規定，訂定總課程節數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結合學校發展與社區文化，訂定彈性課程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依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給予本校課程發展與脈絡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經課發會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依照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促進核心素養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能盡量將課程教學主題設計配合學生特質，大多具脈絡化及意義化
			6 內容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各領域皆能相對應之項目做課程內容結構設計，進行教學工作

課程設計	結構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各項目之順序性及統整性透過設計及組織原則，已串聯整個教學活動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各單元間於設計教學課程皆有呼應，以讓學生理解教學活動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跨領域與統整結合校本課程及領域關係，互相參與跨域教學，唯應重視學生生活經驗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依據課綱、會考方向、教學研究會討論結論等，設計符合學生能力之課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課程及設計單元時經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及思考後，才設計教學課程，並經課發會通過	
	9 教育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各彈性課程與主題符合學生身心狀況與學習需要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課程以體驗、思考、探究及發表整合的充分機會，並讓學習經驗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透過課程目標、教學單元，自編或選用教材或學習資源與評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規劃整體性主題重視閱讀與英語閱讀及科學探究、發展各式社團活動及其他特殊需求課程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組織順序經課程審查小組修正更完整	
	11 選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各彈性課程可呼應學校願景與特色	

彈性  
學習  
課程

輯 關 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彈性課程內容、目標、時間、評量，皆圍繞於學校願景、邏輯安排	
	12 發 展 期 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參考六腳鄉地方矢誌、地方特色及校史，配合學校願景、學生經驗設計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經過課發會討論出欲規畫之彈性課程，並由各專業領域編寫課程計畫後再由課發會通過。特殊需求課程由各設計小組設計後，經特教會議通，再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除一部份社團聘請外界專業老師外，校內師資皆依專長安排授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已辦過多場12年國教、課綱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們也積極參加校外專業研習與校內領域教學研究會、公開觀課等。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已於課程計畫備查後公告於首頁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領域已通過審定之教材為主，彈性課程則以自編教材為主，並蒐集相關資源製作，皆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設備皆已規劃完畢
課程 實施	16 學 習 促 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閱讀護照、六嘉之星等社團成果發表會、校內英語競賽、體育競賽活動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搭配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活動安排皆能讓學生習得課程目標精神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因應學生特質，採取相對應的教學策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根據學生作品及評量結果，修正教學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能互相討論激盪，不斷改進教學與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能確實執行，過程中利用課程內容提醒學生已達成精熟狀態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培養學生從學習中、競賽中學到與人互相合作的教育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會利用課間、課餘時間，欲完成課程，也會隨時隨地在線上學習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能展現當初規劃愛閱讀及愛家鄉的情懷，並能透過合作、發表，學習到團隊合作、創造思考的能力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能愛上學習後，在各項表演及競賽有優異成績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課程實施後，學生表現，大致能符合預期目標，達成因材施教、讓天賦自由。	

備註：本課程評鑑檢核表各評鑑層面應涵蓋特殊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承辦人：

教師兼教學設備組長 洪意雯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教務主任 何崑淇

校長：

校長 徐文成

六嘉國民中學課程總體架構效果階段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0.9.15

二、地點：靜思書軒

三、主席：何崑淇

四、紀錄：洪意雯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六、列席人員：

七、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結果：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實施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1 已安排適當師資實施各領域科目其彈性學習之課程。科技領域有正式師資進行教學。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2 校內行政主管與教師皆能參加新課程之專業研習，學習新課綱內容。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3 各領域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平時也會相互交流課程上的問題。也有進行公開授課，給予彼此教學建議。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獲得縣府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且已公布於學校首頁。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7.1 各領域皆按照領域選書規則，選用教材，資料接送教務處，並召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通過。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7.2 實施場地與設備皆有規畫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8.1 校內進行英語及國文學藝競賽、品德教育好話大聲說活動、各類體育性活動、閱讀護照活動等，促進學習效果。		V		